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规模化、专业化的优势保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客户的时间与质量要求提供专业服务，广泛的服务网络能满足公司的整体需求，提升审计效率，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年坏账核销的议案》

- 1、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坏账核销的议案》的处理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玥

董秀琴

彭丽芳

2016 年 12 月 6 日